

佛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名稱：佛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 3 條 本會會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。
- 第 4 條 本會組織：設委員三人，為義務職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主管中指派擔任之。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擔任之。
三、勞工選候補委員二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，並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 7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 8 條 本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校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。
- 第 9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
- 第 10 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，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